

# 消防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 壹、使命

「給市民全年無休的安全守護」

## 貳、願景

「安全、安心臺北城」

## 參、施政重點

- 一、全面加強公共場所安全檢查、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標示及落實防火管理，以及提昇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強化爆竹煙火及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推動家用燃氣熱水器專技人員安裝制度。
- 二、強化火災預防宣導，加強老人與幼童等避難弱者居家防火安全，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確保本市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 三、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本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訂定各類災害防救法令，辦理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習，落實指揮系統區級化，持續建置及運用災害防救資料庫；提昇防災科學教育館功能，加強防災教育宣導，落實社區防災宣導機制。
- 四、規劃及管理本市消防通道，強化災害指揮及搶救效能，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演練，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強化本市搜救隊救災裝備、編組及效能，維護消防水源，提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
- 五、擴大民力運用，充實義消組織及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精實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防救災技能訓練，增進福利、保險及撫慰措施，提昇防救災技能。
- 六、加強救護人員訓練，遴聘醫療指導醫師，落實救護服務品質管理，提昇救護人員素質，充實及更新救護裝備器材，強化急救處置能力，提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存活率，妥適獨居長者照護服務。
- 七、賡續推動提昇火災現場調查技能，維持實驗室認證，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識之公信力；充實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功能，有效運用火災統計分析資料，作為消防行政參考。
- 八、興建基層消防分隊、職務宿舍及整修舊有廳舍，充實消防廳舍應勤設備，改善工作環境，提昇工作效能。
- 九、建置災害現場搶救指揮模擬訓練系統，提昇各級指揮官的指揮應變能力，持續消防人員常年訓練，精實基本救災技能，辦理救助隊訓練、各項救災技能進階訓練及大客車駕駛訓練，提昇人力素質，增進工作效能。

## 肆、消防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秘書、總務等業務。 2. 辦理本局檔案管理、檔案應用目錄彙送管理、檔案移轉及銷毀管理，落實檔案法相關法令。
貳. 消防業務	一. 火災預防業務	<一>安全檢查管理	1. 提昇消防安全檢查各項業務 (1) 持續推動安全管理系統資訊化，縮短人民申請案件時間，並積極辦理安全管理系統行動化，透過行動上網設備，提昇檢查效率及品質。 (2) 持續辦理國際消防安全研討會，廣邀國內、外專家學者為國內面臨消安、公安等重大議題進行研討及提出建議。 (3) 健全防火管理人制度、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及防焰標示制度，加強場所防火及自衛消防編組功能，降低火災發生率及阻絕災害擴大。 (4) 針對高危險群場所加強檢查。 (5) 鼓勵消費者檢舉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之場所。 (6) 落實法令宣導教育，強化執法能力。 (7) 鼓勵檢舉貪瀆，加強獎勵廉能，提昇工作士氣。 (8) 持續推動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並加強查核機制，避免超額人員同時進入使用，確保公共安全。 (9) 持續推動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確保本市公共安全。 (10) 逾期末繳納違反消防法罰鍰案件，依行政執行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事宜。 (11) 落實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法令宣導教育。
		<二>危險物品管理	1.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及檢查 (1) 加強取締違規燃放、販賣爆竹煙火。 (2) 落實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工作。 (3) 持續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
		<三>防災教育	1. 持續辦理各項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p>宣導</p>	<p>(1)強化老人與幼童等避難弱者居家防火安全宣導，製作相關資料、手冊、海報、標語、教材。</p> <p>(2)辦理年度性 119 擴大防火宣導活動。</p> <p>(3)結合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辦理暑期消防營活動（幼童）。</p> <p>(4)哥哥姐姐一起來，高中生體驗消防工作活動。</p> <p>(5)持續製作防火宣導廣告海報（防範電器火災、住宅用警報器、一氧化碳），藉由捷運燈廂宣導廣告。</p> <p>(6)辦理「公共場所從業員工」消防技能宣導講習，以促進全民消防。</p> <p>(7)舉辦各機關、學校、員工、學童、學生寄宿舍之消防講習、演練等活動，灌輸民眾防災知識。</p> <p>(8)結合社區民間活動，持續推動各項防火宣導活動。</p> <p>(9)持續推動里民大會災害預防宣導，增進市民防災意識。</p> <p>(10)辦理社區、里鄰、民眾消防組訓宣導，提昇災害應變能力。</p> <p>(11)推動防火宣導多元化，擴大防火宣導管道。</p> <p>(12)規劃辦理防火宣導人員訓練。</p> <p>(13)婦女防火宣導大隊訓練及評鑑等業務。</p> <p>(14)民族掃墓節期間加強墓地防火保林宣導警戒。</p>
<p>二. 災害管理業務</p>	<p>&lt;一&gt;災害管理 規劃與宣導</p>	<p>1. 災害防救業務之計畫宣導</p> <p>(1)製作防災宣傳摺頁資料、手冊、海報、標語、影片等，並拍製「颱風防災」宣導影片，以擴大防災教育宣導。</p> <p>(2)持續擴充防災科學教育館功能，增進市民防災意識，提昇災害應變能力。</p> <p>(3)聯合政府單位與民間機關（團體）擴大辦理防災宣導活動。</p> <p>(4)加強推動本市防溺、防颱宣導工作事宜。</p> <p>(5)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任務編組，加強防災宣導措施。</p> <p>(6)推動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減災面向）」工作。</p> <p>(7)受理各機關團體公司等單位防災教育宣導申請。</p> <p>(8)製掛市府外牆、捷運燈箱、公車外車廂之防火、防震、防颱之文宣宣導工作。</p> <p>(9)辦理「防災海報」甄選比賽活動。</p> <p>2. 災害應變措施</p> <p>(1)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管理及維護事宜。</p> <p>(2)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修訂災害防救相關行政規則。</p> <p>(3)舉辦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習，提昇防災應變能力。</p> <p>(4)辦理防災業務相關人員講習訓練，提昇災害防救知能。</p> <p>(5)強化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備及備援系統，提昇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功能。</p> <p>(6)建構跨縣市區域防救災支援體系。</p>

		<p>3. 防救災資源管理</p> <p>(1)修訂本市防災作業手冊及更新救災人力、物力、機具、設備等資料庫。</p> <p>(2)修訂本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p> <p>(3)協調整合本市各局處單位災害防救業務事項。</p> <p>(4)辦理本局參與「危機管理網」各項國際災害工作合作事項。</p> <p>(5)辦理行政院防災會「防救災資訊系統建置」及「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計畫」維護運作。</p> <p>(6)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訊系統測試維護事宜。</p>
三.	<p>&lt;一&gt;災害搶救工作</p> <p>災害搶救業務</p>	<p>1. 充實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提昇災害搶救能力。</p> <p>2. 辦理各級消防指揮人員及消防人員災害指揮及搶救訓練，提昇災害搶救效能，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p> <p>3. 辦理本市大量人潮出入場所、高層建築物、大型賣場、捷運地下場站及地下商街、醫院及其他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消防救災演練，提昇搶救應變能力。</p> <p>4. 強化消防救災水源管理維護，確保救災水源不虞匱乏。</p> <p>5. 持續規劃及管理本市消防通道，以利救災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6. 充實本市核生化及毒性物質災害救災裝備器材，落實災害搶救教育及演訓，有效提昇災害搶救應變能力。</p>
	<p>&lt;二&gt;補助義勇消防總隊</p>	<p>1. 加強義消人員防救災訓練，充實裝備器材，提昇義消人員防救災效能。</p> <p>2. 持續辦理義消濟助、慰問、保險事宜，重視義消人員福利，提振工作士氣。</p> <p>3.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及加強訓練，提昇民力救援效能。</p>
	<p>&lt;三&gt;臺北市搜救隊</p>	<p>1. 定期辦理複訓及辦理動員演練，並有效結合民間救難團體，精進本市救災效率與技能。</p> <p>2. 充實本市搜救隊救災裝備及加強整備後勤作業，提昇參與國內外重大災害搶救能力。</p>
四.	<p>&lt;一&gt;緊急救護工作</p> <p>緊急救護業</p>	<p>1. 加強救護人員訓練</p> <p>(1)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繼續教育。</p> <p>(2)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繼續教育。</p> <p>(3)持續辦理新任專責救護人員訓練。</p> <p>(4)辦理醫療顧問委員暨救護教官團至各大隊指導救護技術實施計畫。</p>

務		<p>2. 遴聘醫療指導醫師 (1)執行醫療指導醫師工作計畫。</p> <p>3. 落實救護服務品質管理 (1)執行督考救護技術員執行救護勤務計畫。 (2)成人氣管內管插管執行情形考核。 (3)定期召開醫療顧問委員會議。 (4)建立「民眾反映事項」處理機制。 (5)辦理救護車及裝備器材評比。 (6)執行緊急救護業務平時考核計畫。 (7)辦理民眾滿意度電訪及問卷調查。 (8)執行救護車警鳴器自主管理計畫。 (9)審核救護紀錄表。</p> <p>4. 提昇救護人員素質 (1)強化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腦中風、心肌梗塞及重大創傷患者之判斷及急救處置能力。 (2)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 (3)舉辦新知識技能之強化訓練。 (4)執行緊急救護訓練教官團計畫。 (5)討論修訂緊急救護技術員標準作業程序。 (6)辦理鳳凰志工隊訓練及繼續教育。 (7)獎勵救護人員參加特殊訓練。</p> <p>5. 充實及更新救護裝備器材 (1)強化救護車性能。 (2)強化救護裝備器材良率及備品。 (3)建立耗材使用管理機制。</p> <p>6. 強化急救處置能力及提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存活率 (1)持續評估分析急救處置及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存活率。 (2)定期開會檢討分析。</p> <p>7. 妥適獨居長者照護服務 (1)配合社會局持續結合社區志工及責任醫院提供緊急救護照護服務。 (2)系統設備定期維護。 (3)提供電話問安及加強訊號異常管控。</p>
五. 火災調查業	<一>火災調查與鑑定	<p>1. 辦理本市火災現場原因調查，及化學和金相證物分析鑑定，製作調查鑑定書移送司法單位偵辦，並於函送後，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調查資料。</p> <p>2. 定期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講習班，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專業技術課程，培養優秀新進人員並提昇火災調查鑑識人員專業能力。</p> <p>3. 加強辦理火災證明書核發作業，建立良好為民服務形象，提昇服務</p>

務		<p>品質。</p> <p>4. 持續精進火災現場原因調查及證物鑑定，建立制度化、標準化之作業程序，以提昇火災原因鑑識之公信力。</p> <p>5. 強化火災現場調查深度，詳細紀錄火災各項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編輯火災案例彙編，以提供火災預防及搶救等消防行政之參考。</p> <p>6. 維持鑑定實驗室認證，購置新式鑑識儀器，提昇火災調查公信力，維護民眾權益。</p> <p>7. 彙整相關資訊，製作並發放「臺北市火災受災戶權益須知」，提醒民眾相關權益。</p>
六. 督察業務	<一>勤務規劃督導	<p>1. 勤務規劃督導</p> <p>(1) 強化勤務督導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並落實內部管理，藉由實際勤務運作中發現問題，提供興革意見。</p> <p>(2) 各級勤務督導人員，加強日常勤務督導之廣度及深度，並不定期抽測同仁服務態度、電話禮貌情形，以提昇服務品質。</p> <p>2. 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p> <p>(1) 積極發掘同仁具特殊優良服務事蹟，頒發「好人好事獎牌」予以表揚，藉以提昇士氣。</p> <p>(2) 同仁如搶救災害遭致傷病或其他因公傷病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慰問，立即從速協助申請，以鼓舞士氣。</p> <p>(3) 依預算編列辦理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加菜金，慰勉執勤同仁。</p>
七. 教育訓練業務	<一>訓練及輔導	<p>1. 常年訓練及楷模表揚</p> <p>(1) 訂定年度訓練計畫，精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提昇執勤能力。</p> <p>(2) 遴選消防及義消楷模予以表揚，並推薦參與全國楷模甄選，藉資激勵同仁工作士氣。</p> <p>2. 辦理救助訓練、大客（貨）車駕駛訓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p> <p>3. 辦理激流救援訓練，提昇水難搶救效能。</p> <p>4. 加強滅火技能訓練，提昇火災搶救效能。</p> <p>5. 建置火災模擬訓練設施，提昇火場指揮效能。</p> <p>6. 辦理潛水訓練，提昇水下救援效能。</p> <p>7. 心理諮商</p> <p>(1) 辦理專題演說或薦送同仁參加各類心理衛生及減壓課程，消弭同仁心理壓力，導引建立樂觀進取、積極健康人生觀。</p> <p>(2) 視同仁個案需求，轉介至相關諮商輔導機構尋求協助。</p>
八. 救災救災	<一>救災救護指揮	<p>1. 本局設置 119 指揮中心，全天候受理民眾救災救護報案電話，派遣消防、救護人員及車輛前往救援民眾，並將各類災情通報相關單位處理。</p>

救護指揮業務		2. 強化優質無線電通訊網絡，持續擴充手提臺無線電機、車裝臺無線電機、固定臺無線電機及行動中繼臺等數位無線電通訊設備，提供本市災害搶救指揮、派遣、支援等勤務使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九. 大隊救災救護工作	<一>大隊救災救護工作	本局設置 4 個大隊，12 個中隊、45 個分隊，除全天候職司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工作，並定期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救災勤務演練。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一>土地購置	1. 松江分隊用地價購款。 2. 陽明山分隊用地地上物(眷舍)拆除暨圍籬架設。
	二. <一>房屋興建工程	1. 松江分隊、關渡分隊新建工程。 2. 大同分隊、陽明山分隊、劍潭分隊重建工程。
	<二>其他修建工程	1. 龍山分隊、木柵分隊、信義分隊、內湖分隊、東湖分隊、建成分隊、天母分隊、安和分隊女性備勤室、民權分隊女性備勤室等整修工程。 2. 東湖合署辦公大樓結構補強工程。 3. 局本部 6 樓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增設吸音設施工程。 4. 訓練中心冰水主機汰換工程。 5. 萬芳分隊屋頂整修工程與中崙大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三. 交通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 32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水箱消防車 5 輛、水庫消防車 1 輛、消防查察車 4 輛、消防後勤車 2 輛、機車 27 輛、首長座車 1 輛、救災指揮幕僚作業車 2 輛、照明車 1 輛。

	及運輸設備		
	四.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購置應勤設備、災害搶救設備、緊急救護設備、火災調查設備、資訊設備。
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並依程序動支。